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3 年 6 月 30 日修訂
10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實施依據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貳、實施方式

一、學業成績評量分下列兩種

- (一) 日常學業成績評量。
- (二)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由教務處排定時間統一舉行之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或自行舉行之定期學業成績評量）。

二、每一科目之學期學業成績，除課程標準另有規定外，其日常及定期（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如下

- (一) 日常學業成績評量佔百分之四十。
- (二) 期中考試（第一次段考及第二次段考）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 (三) 期末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 (四) 高三第二學期期中及期末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三十。

三、學生實習成績，由授課教師會同實習場所指導人員可核，並經科主任、實習主任審查後，由實習輔導處彙整後送教務處依規定辦理。

四、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缺考，其處理方式如下

- (一) 無故缺考 0 分計算。
- (二) 因公假或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或採其他方式考查；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 (三) 其它准假者，補考分數超過 60 分者，一律以 60 分計算，未達 60 分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 (四) 補考於當次定期考查結束後隔日完成為原則，遇假日則順延。

五、學生學期學業成績補考限一次。若於學期補考時缺考，處理方式如下

- (一) 因公假或因特殊事故，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在銷假日的次一上班日另行補考一次。
- (二) 其他缺考者，其補考成績均以 0 分計算。

六、學生畢業成績之計算，為在學期間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修習學分數總和；各科目學期成績，就重補修成績或原成績擇優計算。

七、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

- (一) 學生得於第二學期開學前一週提出申請減修，以減修選修學分為原則。
- (二) 經申請同意減修之學生，需依學校所安排之場合進行學習，其出缺席比照一般同學考核。

- (三) 學生於該學年度完成重補修後，不及格學分數，仍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學校得輔導學生重讀該年級。重讀該年級之學生，學校應鼓勵其重修該年級全部科目；惟已修習及格科目可擇優登錄之。
- (四) 學生因重讀而申請免修時，由學校安排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習，並將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考核。

八、申請免段考成績計算方式

- (一) 申請第一次免段考，以第二次段考成績計算；
- (二) 申請第二次免段考，以第一次段考成績計算；
- (三) 申請免期末考，以期中考試（除高三第二學期外，以兩次段考平均）成績計算。

參、列抵學分作業

一、列抵學分原則

- (一) 修習科目列抵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 (二) 科目名稱相同者得列抵之。
- (三)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之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列抵與否得由各科科主任或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認定之。

二、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方式

- (一) 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學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學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 (二) 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應補修不足學分數，其登錄成績以原修習科目成績與補修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 (三) 對開科目之學分列抵
 - 1. 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則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 2. 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肆、畢業條件

- 一、修業期滿，學習評量結果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課程綱要畢業條件者，發給畢業證書。
- 二、修業期滿，學習評量結果不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課程綱要畢業條件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伍、本補充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